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茲提述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並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19,257,64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5,259,477,745 (99.9147%)	4,488,000 (0.0853%)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分拆。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